

2020 年第 81 号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 （修订）规例》

目录

1.修订《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定》	2
2.修订第 1 条（释义）	2
3.加入第 1A 条	2
4.修订第 2 条（禁止供应物品）	2
5.修订第 3 条（禁止载运物品）	3
6.修订第 4 条（禁止提供协助）	3
7.修订第 5 条（禁止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	4
8.修订第 6 条（禁止入境或过境）	4
9.修订第 3 部标题(特许).....	4
10.加入第 7A 及 7B 条	5
11.修订第 8 条（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6
12.修订第 12 条（要求资料和交出文件、货物或物件的权力）	7
13.修订第 15 条（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7
14.修订第 21 条（反对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7
15.修订第 32 条（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8

《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修订）规定》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

1. 修订《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

《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CI）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第 2 至 15 条。

2. 修订第 1 条（释义）

第 1 条，**特许**的定义——

废除

“第 8 条”

代以

“第 3 部”。

3. 加入第 1A 条

第 1 部，在第 1 条之后——

加入

“1A. 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1）在本条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条文，即提述该条文在该款所述的期间内不时有效的版本。

（2）第 5、6 及 8 条的有效期，于《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CI）生效时开始，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时结束。

（3）第 5、6 及 8 条的有效期，于《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修订）规例》生效时开始，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时结束。”。

4. 修订第 2 条（禁止供应物品）

（1）第 2(2) 条，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除获根据第 7A(1)(a)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

(2) 第 2(2) (a) 及 (c) (i) 条, 英文文本, 在 “person or” 之后——

加入

“to”。

(3) 第 2(4) (b) (i) 及 (iii) (A) 条, 英文文本, 在 “entity or” 之后——

加入

“to”。

5. 修订第 3 条 (禁止载运物品)

(1) 第 3(1) (c) 条——

废除。

“具有香港人身份”

代以

“香港人”。

(2) 第 3(2) 条, 在 “原则下, ” 之后——

加入

“除获根据第 7A(1) (b)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 ”。

(3) 第 3(2) (a) 及 (c) (i) 条, 英文文本, 在 “entity or” 之后——

加入

“to”。

(4) 在第 3(2) 条之后——

加入

“(2A) 如——

(a) 有关的禁制物品的载运, 是在供应该等物品的过程中作出的; 及

(b) 该项供应是根据第 7A(1) (a)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进行的,

则第(2)款不适用。”。

(5) 第 3(5) (b) (i) 及 (iii) (A) 条, 英文文本, 在 “entity or” 之后——

加入

“to”。

6. 修订第 4 条 (禁止提供协助)

第 4(2) 条, 在 “任何人” 之前——

加入

“除获根据第 7B(1)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

7. 修订第 5 条(禁止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

(1) 第 5 条——

废除第(1)款。

(2) 第 5(3) 条，在“特许授权”之前——

加入

“根据第 8(2) 条批予的”。

8. 修订第 6 条(禁止入境或过境)

(1) 第 6 条——

废除第(1)款。

(2) 第 6(3)(c) 条——

废除

“；或”

代以分号。

(3) 第 6(3)(d) 条——

废除句号

代以

“；或”。

(4) 在第 6(3)(d) 条之后——

加入

“(e) 委员会认定，有关的入境或过境，对于利便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的工作，或对于符合《第 2140 号决议》及《第 2216 号决议》的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是必需的。”。

9. 修订第 3 部标题(特许)

第 3 部，英文文本，标题——

废除

“Licence”

代以

“Licences”。

10. 加入第 7A 及 7B 条

第 3 部，在第 8 条之前——

加入

“7A. 供应或载运物品的特许

(1) 行政长官如应申请而信纳，第(2)款中的规定获符合，则须(视下述何者属适当而定)——

(a) 批予特许，准许下述作为——

(i) 向指认人士、指认实体，或该等人士或实体指定的对象，供应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该等人士、实体或对象供应禁制物品的作为；

(ii) 为指认人士或指认实体的利益，而供应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供应禁制物品的作为；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应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某目的地供应禁制物品的作为)，以将该等物品——

(A) 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指认人士、指认实体，或该等人士或实体指定的对象；或

(B) 为指认人士或指认实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或

(b) 批予特许，准许属下述载运途程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载运——

(i) 载运予指认人士、指认实体，或该等人士或实体指定的对象；

(ii) 为指认人士或指认实体的利益而载运；或

(iii) 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应禁制物品——

(A) 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予指认人士、指认实体，或该等人士或实体指定的对象；或

(B) 为指认人士或指认实体的利益，而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

(2) 有关规定如下——

(a)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许而言——供应有关的禁制物品，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或

(b)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许而言——

(i) 有关的禁制物品的载运，是在供应该等物品的过程中作出的；及

(ii) 该项供应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7B. 提供协助的特许

(1) 行政长官如应申请而信纳，第(2)款中的规定获符合，则须批予特许，准许向指认人士或指认实体，提供关乎下述事宜的协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a) 军事活动；或

(b) 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2) 有关规定是，提供有关的协助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11. 修订第8条(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1) 第8条——

废除第(1)款。

(2) 第8(3)(d)条——

废除句号

代以分号。

(3) 在第8(3)(d)条之后——

加入

“(e) 提供或处理有关的经济资产，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4) 第8(4)(a)条——

废除。

“根据第(2)款批予”

代以

“批予有关”。

(5) 第8(5)(a)条——

废除

“根据第(2)款批予”

代以

“批予有关”。

(6) 第 8(6) 条——

废除

“在根据第(2) 款批予特许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

(7) 第 8(7) 条——

废除

“在根据第(2) 款批予特许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关特许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

12. 修订第 12 条(要求资料和交出文件、货物或物件的权力)

第 12(1) (b) 及 (c) 条，中文文本，在“关于该等”之前——

加入

“该人员指明的、”。

13. 修订第 15 条(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1) 第 15 (1) 条，中文文本——

废除

在“要求时” 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该负责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

(b) 罔顾实情地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即属犯罪。”。

14. 修订第 21 条(反对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第 21(2) (a) (ii) 条，中文文本——

废除

“在邮寄当日后第 2 日”

代以

“自邮寄当日起计的第 3 日”。

15. 修订第 32 条(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第 32(2) 条, 英文文本——

废除

“sub-delegate”

代以

“subdelegate”。

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

2020 年 5 月 12 日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